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其中：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基金份额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12亿元，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中泰资管8077号定向资产管理份额，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4,800万元，实现收益194.40万元。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追加认购中泰资管80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该项追加投资额度纳入公司风险投资额度范围内，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额度超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中“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

过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追加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并有效控制风险。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三）关联关系说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额度

公司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泰资管 807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追加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项追加投资额度纳入公司风险投资额度范围内。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泰资管 807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2、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负责人：于晓青

3、合同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中泰资管 807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委托资产金额和种类

本合同首次委托资产包括现金资产、证券资产，现金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投资范围

本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或募集的，需事后取得备案证明)。

上述投资范围中的“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表述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在定向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中委托资产的具体管理期限为本委托资产运作起始之日起5年，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

(5) 投资限制

①不得将委托资产违规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②委托资产投资于单家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5%，但客户明确授权的除外。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后，管理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为委托人再行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在每次买入前向委托人发送《征询函》，委托人应当自《征询函》发出的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该项买卖或没有作出答复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项买卖；

③委托资产申购新券，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证券的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④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 在资管计划在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

(2)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 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一定的风险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0%。其中购买短期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0.70 亿元，购买基金、资管产品余额为 2.20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目前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在认购上述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资管 807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